

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济发改资环〔2019〕505号

关于印发《济南市节能失信行为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区县节能主管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对节能失信行为惩戒力度，规范节能管理工作，提高节能管理水平，确保我市能耗“双控”工作有效落实，我们研究制定了《济南市节能失信行为管理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9年12月3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济南市节能失信行为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我市节能失信行为认定与惩戒，强化节能事中事后监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、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、《国家发展改革委节能监察办法》、《山东省节约能源条例》、《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济南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各项经营活动的用能企业、项目建设单位、节能服务机构及机关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，在日常用能或经营中的节能违法违规行为。

第三条 市级节能主管部门负责全市节能失信行为认定、管理和指导协调工作。

区县级节能主管部门按职责权限负责本区域内节能失信行为的认定、管理工作。

第四条 节能失信记录的对象为单位法人及其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等节能失信主体。

第五条 节能违法违规行为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的；未按规定进行节能验收或验收未通过擅自投入生产、使用的；

（二）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节能审查意见，或未按承诺事项落

实节能工作的；

（三）以拆分项目、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审查的；

（四）违反强制性节能标准或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超出承诺值的；

（五）从事节能咨询、设计、评审、验收、检测、审计、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；

（六）企业未按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，或报告内容不实，或不按规定要求落实节能措施的；

（七）未按规定配备、使用能源计量器具、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、开展能耗在线监测等节能管理工作的；

（八）使用国家明令淘汰或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、设备、生产工艺的；

（九）瞒报、伪造、篡改能源资料或者编造虚假能源统计数据；

（十）阻碍、抗拒依法实施的节能监察，或拒不按照节能监察意见整改的；

（十一）其他严重违反国家节能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。

第六条 对于以上节能违法违规行为，由节能主管部门或节能监察机构出具限期整改意见，在整改期限届满后，企业仍未达到整改要求或拒不整改的列为节能失信行为。

第七条 企业违法违规行为被列为节能失信行为后，节能主

管部门应及时将告知失信主体。

第八条 被告知主体对节能失信行为有异议的，应当自被告知之日起15日内，书面向告知的节能主管部门提出。节能主管部门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，确有错误的应当立即纠正。

第九条 节能主管部门应当在节能失信行为认定结果正式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，将节能失信记录推送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，并在“信用济南”公开发布。

第十条 因自然灾害、国家重大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企业节能失信的，不认定为节能失信行为。

第十一条 节能失信记录自录入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最长不超过3年。

第十二条 对于节能失信行为的单位，节能主管部门可以在本行业领域内对其采取以下约束性措施：

- （一）在行政监管中列为重点核查对象；
- （二）限制申请节能方面财政资金或者政策支持；
- （三）取消已经享受的绿色通道、容缺受理等行政便利措施；
- （四）国家和本省规定的其他惩戒措施。

第十三条 失信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节能主管部门应将其移出节能失信名单：

- （一）节能失信行为有效期届满的；
- （二）已依法整改到位并消除相关影响的；
- （三）其他符合移出条件的。

具备节能失信行为移出条件的，节能主管部门出具信用修复决定，由市信用工作机构按相关规定修复失信信息，并终止失信信息公示。

第十四条 对于其他节能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措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3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5 年 1 月 30 日。

